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726號

原告 王捷瑄
被告 兀丰美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宗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先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此於小額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適用之。

二、次按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主張之「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為據，審查其訴訟上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即法院行證據調查前，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倘其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倘足以導出訴之聲明，始具權利主張之一貫性。而原告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經法院闡明後未能補正，主張即欠缺實體法正當性，法院可不再行實質審理，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以其請求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價金事件，於民事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欄主張：「本人王捷瑄在民國112年12月15日，在店

01 名叫名古屋的SPA館消費，當下簽了一份跟何潤貸款總共新
02 臺幣（下同）1萬800元的金額，跟店家消費，後來覺得費用
03 太高，在112年12月30日跟店家說要取消，後來協議我繳6
04 次，每次3,000元的金額，後面30次由店家承擔，後面店家
05 只繳了7次後便不再繳，因而提告」等語，固提出分期付款
06 申請暨約定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據。然就原告主張
07 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均無從勾勒本件事實，且亦無從計算
08 得知原告請求9萬元之依據，故難認原告之請求具一貫性。
09 嗣經本院於114年5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
10 請求金額之計算式、依據，及本件請求之一貫性陳述，而該
11 裁定業於114年5月14日合法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本院卷
12 第30頁）在卷可憑，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乙情，有本院確定
13 證明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上訴抗
14 告查詢清單、確定證明清單（本院卷第33頁至第36頁）附卷
15 為憑，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16 其訴。

17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
18 第2項第2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郭宴慈